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2日11时，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3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项目投资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公司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中医糖尿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市南明区天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完成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将由天源医院变更为中医糖尿病医院，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吸收合并完成后，天

源医院的法人主体资格注销，中医糖尿病医院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合并的资产进行管理。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未改变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1 月 12 日